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交通事故处理及鉴定赔偿 法律政策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交通事故处理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保险 /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規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交通事故处理及鉴定赔偿 法律政策汇编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交通事故处理及鉴定赔偿法律政策汇编: 注解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427 - 7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交通事故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交通事故 - 鉴定 - 法规 - 汇
编 - 中国③交通事故 - 赔偿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883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交通事故处理及鉴定赔偿法律政策汇编: 注解本

ZUIXIN JIAOTONG SHIGU CHULI JI JIANDING PEICHANG FALÜ ZHENGCE

HUIBIAN: ZHUJIE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4.25 字数/322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27 - 7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找法律、靠法律，必然成为公民解决法律纠纷的重要方式。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传播，为大众提供权威、专业、好用的法律图书，以期为大家树立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指导与建议。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我们从社会现实出发，精心挑选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热点，精心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2.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3.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百姓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54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78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8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二、交通行政执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83
(2008 年 12 月 20 日)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8
(1996 年 9 月 25 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06
(2004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复议规定	112
(2000 年 6 月 27 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的时间。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 - 2010)	117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三、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2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41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162
(2011 年 9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6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 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168
(2009 年 9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 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7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183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90
(2013 年 8 月 30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233
(2004 年 11 月 19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248
(2002 年 3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74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8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	288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	
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290
(2008 年 10 月 16 日)	

五、交通事故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91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12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321
(2007 年 6 月 27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324
(2008 年 1 月 11 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325
--------------------------	-----

(2009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	
-----------------------------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的请示的答复	332
----------------------------------	-----

(2012年5月29日)

六、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3
----------------	-----

(2012年4月5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344
---------------	-----

(2012年9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67
---------------------	-----

(2012年9月12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92
------------------	-----

(2001年6月16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97
--------------------	-----

(2006年1月12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412
--------------------	-----

(2006年11月23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424
-----------------------	-----

(2006年12月1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429
-----------------------------	-----

(2012年7月31日)

实用附录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433
---------------------------------	-----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434
---------------------------------	-----

3.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35
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36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008 版)	441
6. 准驾车型及代号	443
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445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注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本条所说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注解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本条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具有短时间效力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购买、调拨、赠与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另外，持有境外号牌和行驶证，经我国有关机关许可进入我国境内短期行驶的车辆，也需要向入境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九条 【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注解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1) 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2)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3) 申请

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注解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身份的象征，也是区别不同机动车身份的重要标志。为了便于统一执法和规范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行为，国家对悬挂机动车号牌作出了统一的标准，并在执行中被广大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所接受。号牌因故损坏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一些机动车所有人故意将机动车号牌用车牌套遮住，或者用泥巴等涂抹遮盖，或者将机动车号牌的字母或者数字部分涂抹、遮掩起来。有的是为了逃避道路交通管理，如使交通警察或者自动监测装置无法辨识车辆身份，有的是为了逃避其他方面的监督，如公车私用怕被发现等。不论行为人是出于什么目的，其遮挡、毁损车辆号牌的行为都是一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注解

机动车登记内容的变更，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有关事项因主客

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如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等。在这些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保证登记资料与机动车实际状况相适应。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规定,如果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等情况,并且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机动车抵押,是指机动车所有人作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在不转移对机动车的占有的情况下,将机动车作为债权的担保。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机动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机动车的价款优先受偿。对机动车设立抵押,是对机动车所有权的重大限制。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机动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作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要求机动车抵押实行登记,是为了保证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的安全。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1)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2)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3)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4)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5)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年;(6)专用校车使用15年;(7)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8)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

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 12 年,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 10 年, 其他载货汽车 (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 使用 15 年; (9) 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 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 (10)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 10 年, 集装箱半挂车 20 年, 其他半挂车使用 15 年; (11) 正三轮摩托车使用 12 年, 其他摩托车使用 13 年。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 (纯电动汽车除外) 和摩托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 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 6 年, 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 10 年, 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 11 年。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 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 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1) 达到上述规定使用年限的; (2)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3)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4)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 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